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2015 ANNUAL REPORT

二零一五年度年報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36)



<http://www.natagri.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集團簡介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溫媛怡
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

公司秘書

葉沛森

授權代表

葉沛森
溫媛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丁鐵翔
范仲瑜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丁鐵翔
范仲瑜
溫媛怡

提名委員會

陳立軍(主席)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證券代號

1236

網頁

www.natagri.com.hk



財務摘要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9,876	116,767
本年度虧損	(630,208)	(26,74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3.82)	(2.4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072	385,284
流動資產總值	523,896	396,019
流動負債總額	203,750	111,334
流動資產淨值	320,146	284,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2,218	669,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436	66,855
淨資產	2,373,782	603,114
權益總額	2,373,782	603,114

集團簡介

農業不可或缺，乃立國之本。本公司是集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資訊、實業及科研於一體的立足農村市場的綜合性企業。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包括農村金融、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規劃、經營管理及高科技資訊化等，全方位配合國家大力發展大農業及新型城鎮化的戰略方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透過旗下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入股本公司。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提供商之一。旗下業務除涉及傳統的農業生產資料、棉花產業及鹽業外，更涉足新的發展領域，包括發展縣城商貿綜合體、電子商務及農村金融產業，提供全面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以農村金融、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規劃、經營管理及發展高科技資訊化產業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與農村教育文化水準，縮小城鎮收入兩極化。作為供銷體系唯一的海外上市資本平臺，本公司將憑藉兩個新近設立的金融平臺(與廣州銀聯網絡合作設立的現金結算平臺及攜手廣州交易所集團設立的涉農交易平臺)配合總社的改革方案，循序漸進地整合升級涉農交易產業鏈，並併購主要從事涉農業務的優質企業。依託於總社完善的產供銷一體系統以及物流網絡的資源整合，本集團憑藉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吸引到實力雄厚的企業實現強強聯手，勢必為各方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彙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表現超卓的一年。我們繼續於「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等三大業務領域深耕精作，將國家各項惠農政策優勢轉化為集團發展的養分，將時代賦予「三農」產業各環節的機遇轉化為集團成長的雨露，同時通過積極探索與市場領軍企業的合作互補，參與涉農全產業鏈的升級，積極發展成為農村金融及三農電商領域的龍頭企業，引領中國農村金融改革向前邁進。

二零一六年伊始，中央發佈一號檔《關於落實發展新理念加快農業現代化實現全面小康目標的若干意見》，持續聚焦「三農」，連續十三年彰顯了「三農」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這是繼年內國務院印發《深化農村改革綜合性實施方案》強調城鄉發展

一體化是解決「三農」問題的根本途徑，以及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新時期農業農村工作重要部署後，國家再次鼓勵推動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這對涉農企業的意義不言而喻。

文件強調要用發展新理念破解「三農」新難題，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對解決「三農」新老問題、推動農業現代化、確保億萬農民邁入全面小康社會具有重要意義。過去一年正是見證了本集團於農村金融業務的戰略佈局邁入由點到面、有序推進的新階段。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供銷集團旗下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定，旗下資金歸集平臺「農匯通」系統獲委託全權管理及經營交易所的資金池，不僅顯示「農匯通」系統獲體系內企業鼎力支持，進一步優化企業資金管理，減少資金閒置成本，同時將進一步壯大完善集團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佈局。本集團亦攜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金管理業務合作協定，推出「農匯通」2.0，進一步優化「農匯通」系統的支付及結算能力，有助集團旗下資金管理服務的長遠發展。

除了於「農村金融服務」板塊乘借政策東風，本集團也在「涉農交易」領域牢牢把握農村金融改革湧現的市場機遇，締造更佳成果。年初，國農旗下農業交易平臺首批化肥產品上線交易，並通過一系列部署進一步強化平臺實力。集團擬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及相關物業，並計計劃將其打造為集團展覽、貿易及大資料收集中心，以推進集團的農業貿易業務，標誌旗下農業交易平臺向中國沿海發達城市進發，同時藉助上海天然的對外貿易港口優勢，發展農業貿易的國際業務。



與《深化農村改革綜合性實施方案》推動農業金融及互聯網業務的設想互相呼應，本集團積極開展涉農電子商務平臺建設，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旨在建設「互聯網+農業」的現代農業交易及資料集成平臺，將原有涉農產業的傳統線下銷售模式升級至線上電子交易，實現O2O一體化。期內，集團完成旗下兩大三農金融平臺—資金歸結平臺「農匯通」2.0以及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2.0系統升級工作，進一步擴闊用戶基礎，將業務向全國推進。

值得一提的是，國家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發表的《中國供銷集團國農控股—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發展前景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屬於中國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綜合交易平臺，反映國家看好國農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前景。

本集團作為中國供銷體系唯一上市平臺，未來將配合總社改革，利用供銷體系的資源人才優勢，對體系內外的涉三農業務進行合併收購，隨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一系列國家政策支援，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國際化有望取得突破性的發展。

展望未來，國家對農村金融領域的支持力度一再升級，農資及農產品交易規模快速提升，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翻一番的目標正在穩步落實。本集團憑藉供銷體系在資源網路和人才優勢等方面的支持，以及自身科學創新的業務模式有信心也有能力在「新常態」經濟形勢下再攀高峰，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國農控股向列位元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也對集團員工的齊心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立軍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的附屬公司)，現任河北農資總經理及百豪董事。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河北農資現已發展成為河北省農資流通企業的龍頭企業，經營規模和經濟效益位居全國同行業前列，銷售網絡遍佈全省，便捷的流通管道和良好的經營服務贏得業內及消費者的一致好評。陳先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業務企業管理工作已有逾20年經驗，在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階段，陳先生曾參與農業生產資料分配改革。在河北省化肥供應規劃過程中，陳先生參與與有關政府部門的運籌協調工作，為保障農資供應及穩定市場運行作出積極貢獻。陳先生亦為禾恒有限公司(「禾恒」)及其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河北百豪」)的董事。

任海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任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研究生學位。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曾任河北農資常務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曾參與河北農資於河北省銷售網絡的組建與管理工作，在供銷社及農資業界有良好的聲譽。

彭國江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河北師範大學政治學本科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行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彭先生現為禾恒及河北百豪的董事。

溫媛怡女士，33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溫女士為Precursor Management Inc.(「PMI」)投資部副主任。PMI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文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勇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起任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中合聯投資」)及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取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資訊管理系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加盟中合聯投資前，劉先生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供銷社」)財務部的資產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中合聯投資任董事長，隨後自中合盟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長一職。劉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將為監督中合盟達(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6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累積逾29年經驗，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獲義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亦於香港獲得萬寶龍二零零二年成功企業女性大獎。趙女士現任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乃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丁鐵翔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總代表，並任上海市普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曾擔任法國第二大銀行網絡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區和華南區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瑞士Technicum Neuchatelois，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目前為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75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為香港律師，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任執業律師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創立范仲瑜律師行並一直在此擔任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六四年在美國伊利諾州埃文斯頓市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在英國愛丁堡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期間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廖朝平先生，7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具發展潛力之業務發展合作關係。廖先生為本集團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彼現為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

楊慶壽先生，57歲，現任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電腦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56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葉先生於會計業務與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業務回顧

宏觀經濟及集團策略方向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穩中有進、經濟結構優化、改革開放向縱深邁進、民生持續改善、社會大局總體穩定的良好態勢，GDP同比增長6.9%。年內，國家繼續大力支持「三農」建設，中央一號檔連續十三年聚焦「三農」領域，強調要加大強農惠農富農力度，深入推進農村各項改革，積極推進農業現代化，並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提出加快發展供銷合作社電子商務。

回顧年內，配合國策支持，國農控股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逐步清晰，旗下兩大三農平臺「農匯通」及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均獲得理想進展，協助集團穩步推進「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三大業務。

農村金融業務板塊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供銷集團旗下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定，集團資金歸集平臺「農匯通」系統，將對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交易平臺的經營交易資金全權管理，經營及結算。雙方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壯大完善集團互聯網金控產業鏈的佈局，並顯示「農匯通」系統受到國內大型企業的青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現金管理業務合作協定，中國農業銀行將提供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集團旗下現金結算系統「農匯通」的資本及結算需求。此次合作是國農與大連再生交易所及創新支付建立合作後，再次於優質協力廠商合作，以進一步優化「農匯通」系統的發展，將有助於夯實國農互聯網金融產業鏈的佈局，並借著供銷社改革春風，發揮其供銷社體系內唯一海外上市平臺的龍頭企業作用，致力於服務三農產業，提升國農在農業金融業務板塊的實力。

期內，集團完成旗下資金歸結平臺「農匯通」系統升級工作，「農匯通」2.0系統進一步完善資金管理功能，並可根據使用者資金使用情況及還款情況向系統使用者提供配資，此功能將進一步促成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內買賣雙方交易。是次系統升級將進一步擴闊用戶基礎，將業務向全國推進。

涉農交易板塊

為全面推進涉農全產業鏈戰略，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四年已與廣交所集團達成聯合運營框架協議，攜手開發及營運涉農產品交易平臺。回顧年內，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公佈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定，冀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臺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農業產品生產資料倉儲財、農業機械財產險、物業保險、企業及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農村房保險、意外保險及農業保險等，將平臺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臺。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正式舉行啟動儀式，首批化肥產品上線交易，首日成交額突破人民幣兩億元，標誌著國農在涉農產品交易板塊的戰略部署進入實體營運的階段。隨著更多涉農企業加入並通過交易平臺買賣，國農計劃將平臺逐步拓展至全國及東南亞市場。期內，集團完成旗下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2.0系統升級工作，值得一提的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的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交易平臺，顯示國農控股業務模式備受肯定，潛力無限。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計劃以人民幣26.85億元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及相關物業。上海跨國採購中心作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指定跨國採購中心平臺，國農希望憑藉上海跨國採購中心的各項優勢，為實現集團農業貿易平臺的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將其打造為集團農業貿易平臺的展覽中心、貿易中心及大資料收集中心，以加工、分類及使用眾多業內公司的交易資料，包括交易歷史及行為等重要資訊，以推進集團的農業貿易業務，同時強化集團的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是次國農收購並將農業貿易平臺落戶上海，標誌著國農的農業交易平臺向中國沿海發達城市進發，同時藉助上海天然的對外貿易港口優勢，發展農業貿易的國際業務。

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

內地工業化、資訊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的進程，令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不斷加速，而其正是「三農」發展的關鍵之一。著眼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定，國農計劃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並收購廣東新供銷45%之經擴大股本權益。是次收購一方面協助廣東省供銷合作聯社旗下企業的深化改革，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推進管理和體制創新，提升開拓發展能力，提高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是次收購顯示國農業務版圖由華北擴展至華南，並向全國積極推展。廣東新供銷的加入更進一步優化國農的「互聯網金控產業鏈」佈局，進一步整合和優化全國供銷體系內的質優資產，為各方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配合國策方向，與合作夥伴積極探索農村土地產權方面的業務機遇。

未來展望

中央一號檔已經連續十三年聚焦三農，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國務院《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出臺，又對於供銷合作社參與農村金融發展明確提出了指導性意見，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幾年，農村金融這篇藍海區域將被重新深度挖掘，對於供銷社而言，這又將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而本集團作為供銷社體系唯一的海外上市平臺，將充分利用自身資金、平臺和管道的優勢，責無旁貸地承載起拓寬涉農交易管道、保障涉農交易品質和效率、完善涉農交易資金調配體系的職責，並在深耕三農整個產業鏈、供應鏈、資金鏈的過程中，不斷壯大集團自身的規模和效益。

在農村金融方面，未來集團將繼續強化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的功能，尤其是線上配資方面的功能，充分利用集團獨特的資金整合的優勢，將低成本的資金與農村海量融資需求有效匹配，打通涉農交易供應鏈上的資金壁壘。同時，在融資租賃方面，將繼續充分發揮旗下中合盟達在三農專屬領域的資源優勢，進一步擴大農村生產企業和廣大農民生產機具的融資管道。另外，在農村金融的總體佈局方面，集團在未來將從發展農村資金互助合作、開展互助保險、設立三農產業並購基金、入股以三農客戶為服務重點的銀行等多維度多管齊下，從而實質性提升集團自身在參與農村金融領域的深度和盈利能力。

在涉農交易方面，未來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將通過與各省供銷社和農資的深度合作，不斷豐富上線交易的品種，吸納更多交易商，創造更多的交易量，同時，不斷完善平臺上的金融、物流等各方面的增值服務，從而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臺。同時，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一系列國家政策支援，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未來還將堅持走國際化的大方向，通過與境內廣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的合作，通過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通過與境外成熟的交易所和交易市場的合作，使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真正成為最具特色的涉農產品「走出去」和「引進來」的跨境電商平臺。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59,876,000元，較去年增加37%。毛利增加32%至人民幣116,339,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07,921,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2,759,000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人民幣424,850,000)、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人民幣71,011,000元)、應收借款減值損失(人民幣54,952,000)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3.82分，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47分。

本集團農村金融板塊之表現

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家繼續發佈一系列利於農村金融發展的政策。年初的中央一號檔指出要推進農村金融體制改革，推動金融資源繼續向「三農」傾斜。在今年三月發佈的《關於做好2015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強化農村金融機構監管，支持農村經濟發展。而農村金融板塊也一直是本集團一直力推的板塊，在過去的二零一五年，集團的農村金融板塊的佈局也得到了進一步地完善和成熟。



在資金管理方面，集團旗下的「農匯通」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提升了其綜合功能，在原有1.0版本上，與中國農業銀行合作推出了2.0版本，最新升級的2.0版本不僅將「農匯通」資金管理的服務物件由原先1.0版本的僅限於個人客戶有效擴展到全部對公客戶，同時，還通過中國農業銀行專門為集團開發的現金管理系統，將大大提升所有「農匯通」帳戶內資金的集約化使用功能，為「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下一步的持續盈利提供了堅實的保障。同時，升級後的「農匯通」資金管理系統也獲得了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有限公司的青睞，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集團簽訂了聯營協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合作就是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將採用「農匯通」系統全權管理其交易平臺的交易資金經營及結算。

在融資租賃方面，國務院辦公廳於本年下發的《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從行業作用、發展方向、公司建設、配套政策、行業自律等多個方面，進一步明確了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路徑，對加快行業發展進行了全面部署。作為目前國家針對融資租賃業出臺的最高級別檔，《指導意見》站在歷史和時代的高度，頂層設計的視角規劃了行業的發展藍圖，體現了國家將金融租賃業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的戰略性思維和前瞻性部署，表明了國家鼓勵、支持融資租賃發展的態度和決心，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國務院在《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中更是明確提出鼓勵有條件的供銷合作社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穩步開展農業金融服務。伴隨著一系列相關支持政策紛紛落地，以自貿區各項改革措施的推進為契機，中國租賃業將步入國際化發展的關鍵階段，並將迎來發展的又一個黃金時期。借著國家政策的東風，中合盟達在二零一五年立足於中國大陸市場，專注農業、節能環保、城市建設、醫療健康、能源化工以及設備製造領域，並在各相關細分市場中開展深入調研分析，逐步加強投入力度，特別是在供銷合作社系統內涉農企業加大了投放額。二零一五年，中國人民銀行共五次下調基準利率，導致一至五年期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降了125個基點，該等影響導致中合盟達於一般租賃及金融租賃的業務項目略有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10,179,000元，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涉農交易及涉農產業整合板塊之表現

在涉農交易方面，二零一五年，集團之涉農交易及涉農產業整合板塊業務取得階段性進展。一月份，集團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的全國性綜合化涉農產品交易平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正式啟動，啟動至今，已有400多個會員上線交易，同年的十月份，在平臺運行穩定的基礎上，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升級至2.0版本，即在平臺上可以就每筆交易向交易雙方提供配資，該功能的推出將大大提升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的線上交易客戶量，也因此國家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發表的《中國供銷集團國農控股—中國農業交易平臺發展前景研究》報告指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最有希望成為屬於中國具有國際定價權的農業綜合交易平臺。同年五月份，集團又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附屬的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簽訂了聯營合作協定，除資金管理方面的合作外，也希望利用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現有平臺進一步做大農副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方面的交易量。此外，二零一五年四季度，集團還啟動了國家「一帶一路」政策下的上海跨國採購中心項目的收購，希望憑藉其各項優勢，為進一步豐富集團涉農交易平臺的綜合功能提供理想場所，並將其打造為集團涉農交易平臺的展覽中心、貿易中心及大資料收集中心，以進一步推動集團涉農交易的實質性進展。

在涉農產業整合方面，一月份，集團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達成戰略合作協定，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臺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經過雙方努力，現已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簽訂化肥倉儲保險協定，為中國農業交易平臺下的監管倉的化肥產品提供財產險服務。同年四月，集團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中農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農裝備30%的股權權益，正式進軍農機市場。同年五月，集團又與廣東農業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擬與廣東新供銷天成合作，旨在推動茶葉交易平臺及其他農業城鎮化運營及管理等方面的服務。

本集團金融諮詢服務及軟體終端業務之表現

2015年中國證券市場經歷了劇烈的波動，但是憑藉穩健的市場策略和積極開拓的產品和行銷創新，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很好地把握了市場巔峰的機會，也避開了市場穀底的風險，使得錢龍產品的全年業務再創新高。

個人版產品方面，憑藉在資料積累和資料採擷技術上的優勢，應對行情演化的新形勢，連續推出期權贏家、環球通、席位密碼至尊版、新版財富矩陣、新股王等優勢產品，有效地拓展了新的行銷立足點，錢龍用戶的潛在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錢龍用戶忠誠度的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

同時，為了繼續推進技術和平臺優勢，錢龍加大投入，接駁了港交所最新推出的領航星市場資料平臺、為使用者提供更高品質的港股即時行情和資訊資料，接駁了直連納斯達克的資料平臺，中國的美股線上交易投資者因此得到了最高水準的美股即時行情資料。僅此兩項，使得錢龍在全市場證券行情傳輸和金融資料庫應用領域的優勢得到進一步夯實，為未來的產品發展和市場開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在企業級產品方面，針對證券公司在新形勢下的業務轉型需求，公司開發的錢龍證券服務平臺說明券商在優質服務和精準行銷方面取得了成功，促進了客戶交易、提升了客戶黏性。憑藉業內良好的口碑，錢龍證券服務平臺的簽約客戶數量呈現加速上升的態勢，銷售形勢非常樂觀。此外，集行情、策略、交易為一體的「錢龍期權寶」軟體的持續優化升級，給專業期權投資者帶來了良好的使用體驗，用戶口碑極佳，用戶數穩居業內榜首。未來隨著期權規模的逐步擴大，以及深交所期權的測試開通，期權寶軟體會有更好的市場前景，也將形成穩定的業績增長點。

行銷方面，錢龍從日益普及的社交平臺和終端的大趨勢中，敏銳地發現了能夠為己所用的市場契機，創新地組建了利用網路工具來開展行銷活動的網路銷售團隊。經過堅決的投入和大力的探索，網銷團隊的銷售業績迅速成長，與傳統的電銷團隊比翼齊飛，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有望帶動錢龍個人版產品的市場實現跨越式的飛躍。

未來，公司將加大研發和行銷力度，在營業部現場平臺和互聯網平臺、在企業級產品和個人版產品上全面開拓，將錢龍系列產品打造成能夠引領證券IT行業發展的、集行情、資訊、分析、交易、服務、管理於一身的綜合型證券資訊平臺。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74,310,000元，上升41.97%，主要是由於有關本集團各項企業項目之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十二月公告」)，有關進行之資金管理合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與大交所就資金管理可能進行之合作所簽訂的框架協議(「資金管理服務」)。本公司，大交所及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級關聯人士」(甲方)就資金管理服務合作已簽訂一份「三方合資經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根據三方合資經營協議收取資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21,000元(二零一四年：空值)及人民幣324,554,000元(二零一四年：空值)。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公告所述，由於與大交所簽訂之聯合營運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超過300%的實質性收入增長。本公司僅此澄清，鑒于管理服務收入之實質性義務及融資收入之相關信用風險由甲方承擔，甲方之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扣除相應稅費後應被視為投入資本，而非本公司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5,2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642,000元)，增長39.16%。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及認購合共125,660,900股新股份，以及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9,700,000元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再次完成(i)向不少於七名承配人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由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由百豪認購161,206,500股新股份，一概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3.0元配售或發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36,9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注資中合盟達，及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樓宇及／或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購置土地及／或樓宇以及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設立交易中心；及餘額(如有)將用於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並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亦根據特別授權與百豪完成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港幣0.189元發行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百豪權利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認購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發行合共353,657,500份認股權證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6,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豪已認購所有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而63,9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8,5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已發行及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農業副產品加工廠的可能進行投資)；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原為「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投資。

由於本公司的策略為不時檢討潛在投資機遇，故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改為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價港幣4.25元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0,30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批發市場的可能收購事項，包括批發市場的物業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用作流動資金。

主要投資

(i) 收購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原為「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中農集團購買，而中農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30%的現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定，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定以修訂買賣協定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定，訂約方同意：(i)代價將由怡農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償付；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怡農投資作出注資。代價須於上述注資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農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農集團及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訂立的買賣協定(經補充協定補充及修訂)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訂約方同意，完成日期訂於收取代價之日後15日內，縱然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可能仍未收妥。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是以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入帳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i)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集團就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後，建議本集團可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並收購廣東新供銷天成45%的經擴大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存放港幣189百萬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在代管基金持有作為可能進行投資茶葉交易平臺的誠意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安排。根據該補充框架協定，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iii) 設立基金可能進行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與供銷基金管理訂立框架合作協定。根據合作框架協定，供銷基金管理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籌建有限合夥公司，並須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供銷基金管理須負責基金設立，而供銷基金管理與本公司則均有責任尋找基金以及投資專案的有限合夥人及管理投資專案。本公司已向東越控股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幣850百萬元。以託管持有作為可能進行交易的誠意金。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供銷集團旗下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持有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同時持有本公司旗下一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約12.96%權益。故此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於子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於該公告日期，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仍就可能進行交易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可能較預期對基金作出較少資本承擔，訂約方已同意向本公司退還部分保留款項，為數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v) 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iii)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百豪及匯鼎統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為全面支持本公司交易平臺國際化發展，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1%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會是目前國家指定「一帶一路」跨國採購中心平臺，包括位於中國上海一幅土地及若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4%(二零一四年：15%)。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傭394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401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釐定薪酬組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744,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度上升約43%。

為表揚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5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7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00,000股購股權已喪失效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金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售出任何獎勵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算，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a) 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上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c) 與大連交易所的經重續共同運營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共同運營協議年期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d) 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e) 終止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潛在投資事項

考慮到透過其他合作方式更能達致潛在投資事項，本公司與都江堰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於意向書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並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f) 控股股東擬增加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增加本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港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合共1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8%。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g) 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退回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未有於訂立託管協議後六個月內完成，奧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約人民幣1,220,000,000元之誠意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h) 有關設立投資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之退回保留款項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東越轉移部份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保留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奧源，以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誠意金。餘下保留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為專注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緒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條文之情況(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溫媛怡

劉勇

張宇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兆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健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羅義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卸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並認為所有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在需要時定期舉行更多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一系列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運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每年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均預先編定，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檔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呈送全體董事（如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按可行的情況儘快呈送）。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認為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重大之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處理。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委任入職介紹，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政策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相關入職介紹通常包括拜訪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場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規例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及其他更新資料供彼等參考及細閱。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有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有效商討所有重要及運用事宜。本公司自前行政總裁楊慶壽先生辭任以來尚未委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就委任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於委員會會議採用。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23/24			3/3	4/4
任海	19/24				2/4
彭國江	23/24				4/4
溫媛怡	19/24		4/4		1/4
劉勇	19/24				3/4
張宇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免職)	13/21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25/26	2/2	4/4	3/3	2/4
丁鐵翔	24/26	2/2	4/4	3/3	2/4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24/25	2/2	3/3	2/2	2/4
陳兆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朱健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3/7	0/1			1/3
羅義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卸任)	10/14	1/1			0/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執行董事溫媛怡女士。

由於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本公司亦已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1. 審查有關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
2.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薪酬；及
3. 審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諮詢。



薪酬委員會擔任作為董事會顧問之角色，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利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利、職務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由於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利、職務及責任之審核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審計程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式及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2.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及
3. 審閱關連交易。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本公司批准並提供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確定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結構及人員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變動；及
2. 審閱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其企業管理標準。本公司在其業務各方面致力達成機會平等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執行其業務戰略並使董事會有效率所須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均適當均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利、職務及責任之提名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則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

公司秘書負責向主席陳立軍先生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知其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並且確信綜合財務報告符合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適時公佈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段，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載有對上市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公正且可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每季度編製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業務、管理層賬目及業務更新。管理層須持續審查是否有需要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每月更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經驗、資源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收費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
核數服務	1,889
非核數服務(其他顧問服務)	6,446
總額：	8,335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獲修訂，以反映可能向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創設及發行優先股事宜，該事宜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披露，而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佔股東大會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董事會接獲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管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1.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agri.com.hk>查閱之公司資訊、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2.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3. 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權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服務。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電話：(852) 2886 7188

傳真：(852) 2868 9101

電郵：info@natagri.com.hk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未來，本集團將從事農業金融、農產品貿易、城市化規劃、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大多數於中國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

尚有業務回顧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7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2%。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70%，其中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56至165頁。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認購及贖回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並批准相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完成(i)向獨立股東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向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向百豪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及Value Extra Corporation)成功配售合共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合共141,463,00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已因配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件及條件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合共212,194,500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已因認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即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認購合共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款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4.25元成功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其中包括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9頁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567,046,000元，而按照詳述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入股份溢價帳戶結餘的代價人民幣2,437,178,000元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870,13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54,350,000元，而按照詳述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3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入股份溢價帳戶結餘的代價人民幣412,639,000元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67,609,000元(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溫媛怡
劉勇
張宇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兆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朱健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羅義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經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范仲瑜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輪席退任，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立軍、任海及彭國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劉勇訂立為期一年及各與陳立軍、任海、彭國江及溫媛怡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內容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溫媛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7,864	0.28
陳立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71
任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00,000	0.071
彭國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0,000	0.047
劉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500,000	0.07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合共2,123,259,468股股份已被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107,864股股份由Precursor Management Inc. (「PMI」)持有，後者由董事溫媛怡女士(「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溫女士被視為於PM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溫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2.3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溫女士已行使1,770,000份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陳立軍先生(「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2.3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陳先生已行使45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任海先生(「任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2.3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任先生已行使90,000份購股權。
- 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彭國江先生(「彭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2.3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彭先生已行使300,000份購股權。
- 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劉勇先生(「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2.33港元。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立軍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 有限公司(「河北農資」)	13,950,000	15.5

附註：河北農資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萬豪」)51%權益，後者擁有百豪的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豪擁有本公司約52.68%。因此，河北農資乃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陳立軍先生持有河北農資的15.5%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同

董事會確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重要業務管理或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及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2. 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下列人士：(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其中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的上限，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合資格參與人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可在上市規則適用的限制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授出所附條款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有權制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即訂定有關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的購股權中，(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前董事張宇亮；及(i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陳立軍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1,500,000	450,000	- 1,05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劉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彭國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1,000,000	300,000	- 7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任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300,000	90,000	- 21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溫媛怡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5,900,000	1,770,000	- 4,13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張宇亮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港幣2.33元	-	9,000,000	2,660,000	- 6,3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10%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831,056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所供現金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46,704,292 (附註1, 2 & 3)	54.01
		淡倉	26,315,789	1.24
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46,704,292 (附註1 & 2)	54.01
		淡倉	26,315,789	1.24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46,704,292 (附註1 & 2)	54.01
		淡倉	26,315,789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省新合作」)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46,704,292 (附註1 & 2)	54.01
		淡倉	26,315,789	
周世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792,000	6.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第166頁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

地點	當前用途	租賃期限	權益百分比
租賃土地及建築：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辦公大樓	中期	100%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年度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表現而制定。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任何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其他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連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大連交易所」)訂立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大連交易所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本公司有權就以下事項收取服務費 (i)為大連交易所收集并管理資金。處理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貸款利率另加20%計算。處理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ii)向大連交易所買賣商(其亦為農匯通系統的註冊會員)提供融資信貸，金額最高為有關買賣商存放資金總額的50%。提供融資信貸所賺取的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貸款利率另加20%(惟不得超過年利率12%)計算；(iii)向每名大連交易所買賣商(其亦為農匯通系統的註冊會員)收取年度買賣商會費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100,000元。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iv)大連交易所向各交易訂閱方收取的交易處理費，金額為交易費用總額約0.1%。相關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平均攤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盈利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繼本報告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其中包括)資金管理服務。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進一步載列如下條款：(i)資金管理服務；(ii)融資服務；(iii)席位費；(iv)交易手續費；(v)買賣商會員費。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記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3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未根據共同營運協議就資金管理服務及融資服務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本公司未為大連交易所收集并管理資金，也未根據共同營運協議向大連交易所買賣商會員提供任何融資信貸。

訂約方之關連

大連交易所的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共同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年度審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且確認該等交易的簽訂：

- (i) 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
- (iii) 符合有關協議條款，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且在確定年內待繳付費用時遵守有關合同項下之定價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已根據香港標準按照鑒證業務 3000(修訂版)「鑒證業務以外其他歷史財務信息的核算或審查」，並參照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實踐說明第740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對於持續關聯交易之聲明書」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對該等交易的研究結果，該等交易：

- (i) 已獲取董事會批准
- (ii) 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範圍，於各重要事項方面，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策略；
- (iii) 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相關交易；且
- (iv) 未超出上述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

其它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8(a)及38(c)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於任何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之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已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承租人所選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資訊科技設備，而該等設備將租回予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0,000元)。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過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與山東聯合農藥(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山東聯合農藥購買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資產，而該等租賃資產將回租予山東聯合農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38.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17百萬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36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報告後期事項

(a) 收購上海跨國採購中心平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匯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和Bright Glory Asi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上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可能注資廣東新供銷天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c) 與大連交易所的經重續共同運營協議

鑒於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共同運營協議年期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大連交易所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d) 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e) 終止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潛在投資事項

考慮到透過其他合作方式更能達致潛在投資事項，本公司與都江堰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於意向書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並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f) 控股股東擬增加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增加本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港幣5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合共1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8%。

上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g) 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退回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未有於訂立託管協議後六個月內完成，奧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約人民幣1,220,000,000元之誠意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h) 有關設立投資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之退回保留款項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東越轉移部份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保留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奧源，以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誠意金。餘下保留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為專注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軍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6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的聘用條款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本行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9,876	116,767
銷售成本		(43,537)	(28,692)
毛利		116,339	88,075
其他收入	7	29,468	17,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23,459)	1,9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653)	(46,622)
研發費用		(37,237)	(30,726)
行政開支		(74,310)	(52,343)
應收關連方的減值虧損	19	(40,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0	(71,01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a)	(54,952)	—
財務費用	9	—	(795)
除稅前虧損	10	(621,815)	(23,170)
所得稅開支	13	(8,393)	(3,577)
年內虧損		(630,208)	(26,74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03	(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6,605)	(26,84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921)	(32,759)
非控股權益		(22,287)	6,012
		(630,208)	(26,74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318)	(32,856)
非控股權益		(22,287)	6,012
		(596,605)	(26,844)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3.82)	(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351	24,421
商譽	17	182	182
聯營公司權益	18	105,000	—
潛在投資誠意金	23(b)	149,109	301,94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1,820,38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	53,469	58,438
遞延稅項資產	21	581	295
		2,152,072	385,2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	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	74,581	52,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a)	154,873	95,011
押金及預付款	23(b)	13,115	6,458
其他金融資產	17	—	624
可收回稅項		—	55
結構性存款	24	1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5,291	190,642
		523,896	345,07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	50,948
		523,896	396,0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76,370	26,4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2	3,204
銀行借款	27	53,071	36,223
遞延收入	28	69,969	44,449
應付稅項		4,018	995
		203,750	111,334
流動資產淨值		320,146	284,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2,218	669,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41,689	54,760
遞延收入	28	20,221	12,095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526	—
		98,436	66,855
資產淨值			
		2,373,782	603,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8,082	34,863
儲備		2,283,825	466,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1,907	501,472
非控股權益	30	41,875	101,642
權益總額		2,373,782	603,114

第56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立軍
董事

彭國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¹	匯兌儲備 ²	法定儲備 ³	合併儲備 ⁴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⁵	庫存股份儲備 ⁶	視作注資儲備 ¹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⁷	認股權證儲備 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6,128	8,352	(6,663)	23,390	24,598	58,228	-	-	-	-	36,181	170,214	-	170,214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盈利	-	-	(97)	-	-	-	-	-	-	-	-	(97)	-	(97)	
	-	-	-	-	-	-	-	-	-	-	(32,759)	(32,759)	6,012	(26,74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7)	-	-	-	-	-	-	-	(32,759)	(32,856)	6,012	(26,84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6,247	123,288	-	-	-	(58,228)	-	-	-	-	-	71,307	-	71,307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2,488	296,101	-	-	-	-	-	-	-	-	-	298,589	-	298,5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	(5,782)	-	-	-	-	-	-	-	-	-	(5,782)	-	(5,7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轉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3,204)	(3,204)	
	-	-	-	836	-	-	-	-	-	-	(83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63	421,959	(6,760)	24,226	24,598	-	-	-	-	-	2,586	501,472	101,642	603,114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	-	-	33,603	-	-	-	-	-	-	-	-	33,603	-	33,603	
	-	-	-	-	-	-	-	-	-	-	(607,921)	(607,921)	(22,287)	(630,20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3,603	-	-	-	-	-	-	-	(607,921)	(574,318)	(22,287)	(596,605)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7,368	933,714	-	-	-	-	-	-	-	-	-	941,082	-	941,08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⁹	-	(8,041)	-	-	-	-	-	-	-	-	-	(8,041)	-	(8,041)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3)	-	-	-	-	-	-	477,290	-	-	-	-	477,290	-	477,29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費用 ¹⁰	-	-	-	-	-	-	(420)	-	-	-	-	(420)	-	(42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3)	5,742	1,076,023	-	-	-	-	(393,018)	-	-	-	-	688,747	-	688,747	
股份基礎補償(附註31)	-	-	-	-	-	-	-	7,709	-	-	43	7,752	-	7,752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09	13,523	-	-	-	-	-	(2,516)	-	-	-	11,116	-	11,1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0及34)	-	-	-	-	-	-	-	-	-	-	3,195	3,195	(37,045)	(33,850)	
回購普通股(附註32)	-	-	-	-	-	-	-	-	(30,580)	-	-	(30,580)	-	(30,5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30)	-	-	-	-	-	-	-	-	-	-	-	-	(435)	(435)	
視作注資	-	-	-	-	-	-	-	-	-	314,612	-	314,612	-	314,612	
轉至法定儲備	-	-	-	2,112	-	-	-	-	-	-	(2,11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82	2,437,178	26,843	26,338	24,598	-	83,852	5,193	(30,580)	314,612	(604,209)	2,331,907	41,875	2,373,7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股本溢價賬的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股本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餘額為因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採用過往匯率與採用股本分派日期的匯率之間的不可分派匯兌差額。
- 2 匯兌儲備包括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按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處理。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年度除稅後淨收益(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計算)的10%撥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董事可自行決定進一步撥款。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各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
- 4 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記錄價值與所換取的已收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
- 5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時轉撥至股本溢價。
- 6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相關儲備轉撥至股本溢價。詳情載於附註33。
- 7 金額指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基礎補償所產生的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1。
- 8 金額指本集團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基礎補償而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回其本身權益(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其受託人購回15,198,000股自身股份，金額達人民幣30,580,000元，並於庫存股份儲備中確認。
- 9 金額指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直接成本。
- 10 金額指完成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直接應佔的直接成本。
-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甲方所訂立的三方共同合作協議，本集團分別有權自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甲方」)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7,22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324,5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鑒於甲方為與客戶簽約的一方，且承擔合約下所有管理服務的重大履約責任及所有向客戶借出基金的信用風險，並為融資收入提供所有相關資金，本公司由甲方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扣除相關稅項)已被視為注資計入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21,815)	(23,17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648)	(5,898)
財務費用		4,776	2,40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8,641)	(13,356)
呆賬撥備		170	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	2,940
投資物業折舊		-	803
預付租金攤銷		-	1,36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5	(1,987)	-
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400)	(1,436)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	33	424,850	-
授予本集團之認購期權失效	17	62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0	71,01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a)	54,952	-
應收關連方的減值虧損	19	40,000	-
股份基礎補償	31	7,752	-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8,177)	(36,077)
存貨減少(增加)		1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2,655)	(20,260)
押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6,657)	1,145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88,596)	1,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18	(21,690)
遞延收入增加		33,646	6,084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		(105,120)	(69,56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600)	(1,718)
已付利息		(4,776)	(1,608)
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收利息		8,641	13,35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6,855)	(59,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付關連方誠意金	41	(1,045,209)	—
結構性存款投資		(113,500)	(366,696)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18	(105,000)	—
已付潛在投資誠意金	41	(94,300)	(149,10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8,300)	(62,568)
向關連方墊款		(40,000)	—
回購普通股	32	(30,58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4	(17,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	(1,260)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97,900	405,432
退回已付潛在投資誠意金	41(b)	94,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	15	52,935	—
已收利息		9,170	5,898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23(a)	8,048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	9,942
退還向物業託管代理支付的押金		—	34,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	—	32,837
向物業託管代理支付的押金		—	(34,53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5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43,671)	(135,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就向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誠意金償還第三方貸款	19	(246,300)	—
償還銀行貸款		(36,223)	(10,908)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8,041)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317)	—
發行認股權證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42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	558,200	139,968
透過退回已付潛在投資誠意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9,735	—
自甲方收取的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被視作注資		328,495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	41	188,403	—
新籌集銀行貸款		40,000	78,891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41	20,60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116	—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68)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付利息		—	(714)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35)
融資活動產生所得的現金淨額		1,392,256	205,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增加		41,730	10,7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42	180,020
外匯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919	(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91	190,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25	208,291	162,642
原於取得時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7,000	28,000
		265,291	190,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方為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合作社)(見附註38)。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根據本公司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大連交易所」)簽訂的共同合作協議及經重續共同合作協議(「共同合作協議」)在中國從事經營可再生資源材料、農副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料的綜合商品交易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根據共同合作協議經營商品交易平台。附屬公司詳情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因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毋須進行追溯評估的成效測試，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建立一項單一的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計。當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基礎補償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及其他類似公平價值計量法的非公平價值計量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和／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價值按上述基礎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表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未能佔有被投資方的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將需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是否有能力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補償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股份基礎補償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基礎補償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分配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元將於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元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該單元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的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預期銷售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製造商品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減殘值而確認。於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將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	20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電腦設備	3至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投資物業於租賃期與20年兩者當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會計政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範圍(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攤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算的資產特定風險。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當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於市場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礎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貿易用途或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貿易用途：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內出售；或
- 於最初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並非持作貿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相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以其他方法將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之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根據本集團的已成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其表現，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組別的資料；或
- 其構成內含一項或一項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值按附註40(c)所述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經濟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之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均直接減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契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時終止確認，且須達成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將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取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轉移至銀行，或本集團保留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取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但於安排中承擔向銀行支付現金流量之契約責任；
- 本集團並無責任向銀行支付現金款項，惟除非其自原有資產獲得相等款項；
- 根據轉讓合約(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條款，本集團不得向銀行出售或抵押原有資產(抵押品除外)，以履行向其支付現金流量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 本集團有責任及時匯出其代表銀行所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不符合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時之終止確認，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整體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代收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責任確認為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盈利」有所差異，原因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其他不可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盈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令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引起，則有關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應收金額。

貨物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且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把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信息服務費、保養服務費及使用費會預先入賬，並以直線法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未確認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遞延收入。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尚餘淨投資額得出恆常之定期回報率。

席位費及買賣商會員費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之條款以直線法在相關合約期間確認。

交易手續費根據共同合作協議之條款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內說明。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例子及標準的，一般會使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價格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租期佔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
- (d)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 (e)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f) 倘承租人可撤銷租賃，出租人有關撤銷的損失將由承租人承擔；
- (g) 累計承租人的剩餘金額的公平價值波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例如以退回相等於租賃期末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的租金的方式)；及
- (h) 承租人有能力按遠低於市場租金的租金繼續租用第二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尚餘淨投資額得出恆常之定期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建築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建築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清晰地確認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次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建築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

當租約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以營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金」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不能在土地及建築成份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在編製每個集團企業財務報表時，企業功能貨幣之外之交易貨幣(外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之貨幣項目將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詳見如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的產生(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一欄下(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準則的研發活動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會於該等支出被計入損益的相同期間確認，及從列報的有關支出扣減。

政府補助是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而作出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用其他借款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補償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價值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分類租賃合約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核現有租賃合約的年期，並評估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承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列作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指標。經考慮下列事實與情況(其中包括)(i)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末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及(ii)倘承租人撤銷租賃，承租人須向中合盟達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20。

對中合盟達的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合盟達約41.18%擁有權權益，但中合盟達乃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中合盟達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合盟達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中合盟達持股的絕對數量、中合盟達董事數目、董事會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的承擔，以及其他股東擁有的股權的相對數量及分散情況。進行評估後，董事總結本集團對中合盟達董事會有足夠的壟斷性表決權權益，可指揮中合盟達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合盟達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合盟達約81.26%的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根據其財政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考慮其可收回性。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應收關連方款項應用減值虧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在估計變動的期內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減值虧損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已就應收關連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20,3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有關減值虧損。此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應收貸款應用減值虧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應收貸款的賬面值造成影響，繼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95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2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5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預期自融資租賃應收款之結算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抵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有抵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倘若有抵押租賃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1,01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8,0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46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的競爭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421,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日期起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三年至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否因聯營公司之財政表現下滑而出現減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計算使用價值以估計本集團預期將自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現率作計算現值之用。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可回收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貿易應收款應用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估計結果發生變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造成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人民幣487,000元之撥備，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52,000元(二零一四年：經扣除人民幣317,000元之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2,319,000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對資產公平價值進行估計時，倘能獲得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不能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就公平價值計量設置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附註17及40(c)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1)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2)融資租賃；及3)經營商品交易平台。此等分部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恒常審視的基準，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兩個經營分部，即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一個新分部，根據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簽訂的共同合作協議從事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有關據共同合作協議下經營商品交易平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商品 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6,308	10,179	13,389	159,876
分部業績	3,982	(72,313)	9,885	(58,446)
未分攤開支				(50,226)
股份基礎保償				(7,752)
應收關連方的減值虧損				(40,000)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54,952)
其他收入				12,6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3,087)
除稅前虧損				(621,8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7,185	19,582	116,767
分部業績	534	11,599	12,133
未分攤開支			(42,477)
其他收入			6,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6
財務費用			(795)
除稅前虧損			(23,170)

除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商品交易平台外，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均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公司收到融資租賃業務產生融資租賃收入達人民幣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43,000元)及顧問費收入達人民幣3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來自經營商品交易平台之會員註冊費達人民幣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交易手續費人民幣3,03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買賣商會員費人民幣6,80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不涉及若干未分攤開支、股基薪酬、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費用的分配情況下賺取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申報的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32,844	98,829
融資租賃	167,835	232,457
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5,884	—
分部總資產	306,563	331,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0,94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20,380	—
已付潛在投資誠意金	149,109	301,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000	—
應收貸款	61,265	62,568
結構性存款	16,000	—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651	34,553
綜合資產	2,675,968	781,3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15,642	73,727
融資租賃	99,743	99,366
經營商品交易平台	3,387	—
分部總負債	218,772	173,093
應付收購中合盟達成本	11,950	—
遞延稅項負債	36,526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4,938	5,096
綜合負債	302,186	178,1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潛在投資已付誠意金、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應付中合盟達的收購成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營運商品 交易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1,272	341	439	2,052
折舊	2,465	51	663	3,179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	-	71,011	-	71,0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 之金額：				
利息收入	1,058	7,876	1,515	10,449
利息支出	4,087	1,444	2,631	8,1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 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4,836	41	4,877
折舊	2,371	9	2,38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294	2,275	3,569
利息支出	223	3,628	3,8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76,385	53,266
信息服務費	41,541	38,023
銷售電腦軟件	18,382	5,896
融資租賃收入	8,641	13,356
顧問費收入	1,538	6,226
席位費	3,550	—
交易手續費	3,030	—
買賣商會員費	6,809	—
	159,876	116,76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5,630	9,88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577	4,2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1	1,614
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	38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35
補貼收入(附註b)	610	864
其他	580	23
	29,468	17,303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 (b) 補貼收入是金額為人民幣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元)來自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軟件開發的一般研究的資助以及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4,000元)的上海財政局用於中國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之資助，是在已付當地政府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基礎上計算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400	1,4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附註15)	1,987	-
收購中合盟達股權之認購期權失效(附註17)	(624)	-
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附註33)	(424,85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	502
	(423,459)	1,938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76	1,608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795
	4,776	2,403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銀行借款利息	(4,776)	(1,608)
	-	795

計入銷售成本為融資租賃分部下人民幣4,7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8,000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	2,940
投資物業折舊	-	803
預付租金攤銷	-	1,36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79	5,112
董事薪酬(附註11)	8,659	3,8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01	6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12,863	10,501
股份基礎保償(附註31)	3,614	-
員工費用總額	109,637	76,7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3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202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833
	-	4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89	1,294
呆賬撥備	170	2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	35
信息服務費成本	34,843	25,687
有關土地及建築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36)	7,693	4,793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23,057	12,46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 包括(i)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ii)配售及認購未上市認股權證, (iii)授予購股權, (iv)初始確認認股權證估值, (v)收購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中農裝備」)(前名為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的30%股權, (vi)潛在投資按金託管, (v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及(viii)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違約引致的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 包括(i)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ii)進一步向中合盟達注資, (iii)就中農裝備權益的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及(iv)就茶葉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諒解備忘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度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軍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任海 人民幣千元	彭國江 人民幣千元	溫媛怡 人民幣千元	劉勇 人民幣千元	張宇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辭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5	159	159	159	159	122	3,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股份基礎保償(附註31)	602	120	402	2,369	602	43	4,138
小計	3,747	279	561	2,528	761	165	8,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人民幣千元	丁鐵翔 人民幣千元	范仲瑜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	陳兆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羅義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辭任)	朱健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辭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9	159	155	48	73	24	61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小計	159	159	155	48	73	24	618
董事總計							8,6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軍 人民幣千元	任海 人民幣千元	彭國江 人民幣千元	張宇亮 人民幣千元	溫煥怡 人民幣千元	劉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獲委任)	張彥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辭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5	154	154	154	154	71	71	3,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小計	2,355	154	154	154	154	71	71	3,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人民幣千元	丁鐵翔 人民幣千元	羅義坤 人民幣千元	蔡振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辭任)	沈運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4	154	154	95	154	71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小計	154	154	154	95	154	711
董事總計						3,8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此後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日本集團未委任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將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72	4,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49
股份基礎保償	3,132	—
	9,386	4,8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餘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HK\$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HK\$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HK\$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HK\$5,000,000港元	1	—

12. 退休福利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入賬，為人民幣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000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僱員月薪之一定比率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2,8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44,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59	3,605
非中國稅務居民預扣稅	1,33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9	10
	8,679	3,615
遞延稅項(附註21)		
一年內抵免	(286)	(38)
	8,393	3,577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倘非居民企業從其於中國的業務賺取來自中國的收入，有關來自中國的收入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應課稅利潤乃按實際基礎或通過核定利潤法計算。由於不屬於收取增值稅範圍的業務活動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有關收入須於中國按總收入5%繳納營業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及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兩間公司分別可以按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期限三年，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六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1,815)	(23,170)
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a)	(155,454)	(5,79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b)	162,216	9,53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的收益之稅務影響	(3,772)	(2,79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9	3,644
非中國稅務居民預扣稅	1,33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92)	(864)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2,074)	(159)
香港經營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6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89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8,393	3,577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就稅務對賬目的採用企業所得稅率。
- (b) 該項金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的初始確認認股權證虧損、法律及專業費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股份基礎補償造成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7,921)	(32,75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1,797,344	1,328,02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六月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9(c)及29(e))，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行使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附註33)，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的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詳情披露於附註29(a))；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配售及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9(b))。

由於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及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8,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0,000元的相關租賃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3,501,000元，並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566,000元後於損益確認為人民幣1,987,000元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455	6,361	5,819	989	47,624
添置	-	724	497	39	1,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8	38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4	1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769	6,317	1,066	47,607
添置	-	69	1,496	487	2,052
匯兌調整	-	93	12	5	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931	7,825	1,558	49,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41	5,088	4,655	581	21,565
年內提供	1,550	653	552	185	2,940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1	4,422	5,207	766	23,186
年內提供	1,550	685	720	224	3,179
匯兌調整	-	44	6	3	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1	5,151	5,933	993	26,4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4	780	1,892	565	23,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4	1,347	1,110	300	24,421

附註：由於租賃開始時未能在土地及建築之間可靠分配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成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為於中國持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中合盟達股本權益約41.18%。完成注資中合盟達後，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可控制中合盟達：(i)本集團的一名關連方為有權委任一名中合盟達董事會成員的現有中合盟達股權擁有人，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席中合盟達的董事會會議，故此本集團可形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ii)本集團可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成員當中的四名，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對中合盟達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因此，中合盟達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此外，本集團獲中合盟達一名股權擁有人授予認購期權，於合資企業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為中合盟達總註冊資本約9.91%。此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價值及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量計量。

中合盟達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收購目標乃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疇。

以注資為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0,000

收購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1,785,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二零一四年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注資為代價(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38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1,703
應收權益擁有人款項	8
其他應收款	5,795
可收回稅項	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7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2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9,778)
銀行借款	(23,000)
	<u>98,028</u>

收購獲得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中合盟達約41.18%股本權益的現金代價		70,000
加：非控股權益(中合盟達約58.82%)		98,834
減：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授予本集團的認購期權(附註40(c))		(624)
減：本集團的出資	(70,000)	
減：本集團投資中合盟達前中合盟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98,028)	
中合盟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u>(168,028)</u>
商譽(附註)		<u>182</u>

附註：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商譽減值，總結為並無任何有關商譽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獲得的商譽(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約為中合盟達的58.82%)乃參考本集團進行注資後對中合盟達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

收購中合盟達產生商譽，原因是收購包括了控制溢價。此外，注資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的金額。此等資產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此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837

已就收購中合盟達額外股權簽訂一份逐步收購協議，收購詳情披露於附註34，認購期權已失效。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主要為融資租賃。

上述由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間及就融資租賃分部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銀行利率」)之除稅前折現率4.9%(二零一四年：6.15%)。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0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農裝備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實益擁有中農裝備的30%股本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聯營公司權益。是次收購成本付款安排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b)(i)。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農裝備	中國	中國	30%	—	30%	—	製造及買賣農業機械、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其中包括每個業務單位(包括製造及買賣農業機械、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該等業務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五年期後之適用貼現率及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中農裝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0,701
非流動資產	521,354
流動負債	(783,698)
非流動負債	(287,573)
營業額	762,764
全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2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中農裝備(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中農裝備的淨資產	300,784
本集團於中農裝備的擁有權比例	30%
本集團的權益比例	90,235
暫定商譽	14,765
本集團於中農裝備的權益的賬面值	105,000

於報告期末，尚待完成所收購的若干無形資產(如有)的估值後方可將收購成本分配至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有關估值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上述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暫定金額，或會於估值完成後有所變動。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1,220,380	—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合聯」)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600,000	—
中合聯一間附屬公司(附註c)	40,000	—
	1,860,380	—
減：呆賬撥備	(40,000)	—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820,3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為可能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合聯的附屬公司石家莊奧源貿易有限公司(「奧源」)支付的誠意金。該金額經以下方式結付：i) 第三方撥資人民幣246,3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ii) 轉自有關可能投資於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之誠意金的人民幣250,00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41(d))及iii) 本公司內部資金人民幣723,7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意金的應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該款項乃指定用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正式協議仍未在託管協議簽訂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奧源須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1,220,000,000元。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該金額指就可能投資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而向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中合聯投資」)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誠意金(見附註41(d))。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指定用於可能投資於投資基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各方仍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討論，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已無法償還，並已作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一年內	56,112	62,149	52,565	58,1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883	50,861	38,423	42,20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20	13,332	10,691	10,096
	112,715	126,342	101,679	110,465
到期及違約的應收融資租賃	26,371	-	26,371	-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1,036)	(15,8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28,050	110,465	128,050	110,46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74,581	52,027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53,469	58,438
	128,050	110,465
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60,795	88,202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67,255	22,263
	128,050	110,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十二個(二零一四年：九個)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固定利率	6.94%至12.58%	1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浮動利率	10.69%至11.20%	12.00%至12.60%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在人民銀行利率變動時須予重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價值已按授予本集團之特定銀行借款(附註27)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3,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555,000元)。有關質押將於清償銀行借款後解除。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汽車、固定裝置及電器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獲准於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抵押物。承租人有權於租賃年期末行使選擇權，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或人民幣100元購買整項租賃資產。

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倘承租人撤銷租賃，則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

本集團所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已提前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款的結餘。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數額為人民幣4,22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收入仍未收回且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到應收融資租賃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4,424,000元。詳情及與關連方的關係載列於附註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逾期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58	-
三至六個月	14,218	-
六個月以上	3,695	-
	26,371	-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6,37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第三方租賃已逾期減值的應收款項。因下文所載有關承租人拖欠付款的訴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減值，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011,000元已獲確認。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拖欠付款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名第三方承租人無法根據該承租人與本集團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7,248,000元(包括利息款額)。承租人否定與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協議的真實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就有關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向該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指定付款人上海京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以獲得餘下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賠償。

中合盟達其中一名股東的聯營公司(「保證人」)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提供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方的擔保函，於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就支付餘下應收融資租賃款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後，保證人已向本集團銀行戶口存入人民幣26,371,000元，就拖欠應收融資租賃款作出保障。

董事認為，涉及訴訟的人民幣71,011,000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餘款無法收回，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1)	(295)
遞延稅項負債	36,526	-
	35,945	(295)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250)	-	(257)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41)	3	-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247)	-	(295)
於年內損益計入	(42)	(244)	-	(286)
於年內權益扣除	-	-	36,526	36,5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491)	36,526	35,9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11,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可結轉。由於未來盈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911,000元、人民幣5,870,000元、人民幣5,682,000元、人民幣14,578,000元及人民幣17,236,000元(二零一四年：金額人民幣1,913,000元、人民幣6,638,000元、人民幣5,682,000元及人民幣14,578,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安排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人民幣71,9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571,000元)撥備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輔料	19	26
產成品	17	11
	36	3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0,639	2,636
減：呆賬撥備	(487)	(317)
	10,152	2,319
應收貸款(附註)	116,217	62,568
減：呆賬撥備	(54,952)	–
	61,265	62,568
應收增值稅	36,995	20,832
其他應收款	3,181	9,292
應收基金管理服務收入以及關連方融資收入	43,280	–
	83,456	30,124
	154,873	95,011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之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該等金額指於報告期末向四間(二零一四年：四間)獨立機構提供的五筆貸款(二零一四年：五筆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間獨立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兩筆貸款為無抵押，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彌償，附16.8%固定年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已續期且無需擔保及賠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兩筆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兩間獨立機構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不能收回，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39,952,000元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三筆向兩間獨立機構提供的貸款應收款人民幣22,568,000元為無抵押，附18%固定年息。根據資金轉讓協議，該兩間獨立機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一間獨立機構(作為新借款人)直接清償包括利息共計人民幣24,000,000元的貸款金額，並構成披露於附註41(e)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該筆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附5.3%固定年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人民幣8,000,000元金額已清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其餘本金人民幣16,000,000元亦已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無抵押、無擔保、附1.8%固定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的貸款向一間獨立機構墊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該間獨立機構同意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有相關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報告期末後，該獨立機構已清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應收貸款無法收回，並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3,300,000元、無抵押、無擔保、附5.3%固定年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向一間獨立機構墊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65,000元。

期後，本金人民幣9,000,000元提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清償。餘下結餘仍未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194	1,532
31至90日	87	218
91至365日	745	385
365日以上	126	184
	10,152	2,31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根據潛在客戶於行內的聲譽，評估其潛在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9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7,000元)，而本集團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87	218
91至365日	745	385
365日以上	126	184
	958	787

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7	49
呆賬撥備	170	268
於年末	487	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b) 押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押金	2,014	776
預付專業費用	—	568
預付數據費	8,058	1,550
預付租金	868	752
預付網絡託管費	490	319
潛在投資誠意金(附註)	149,109	301,948
其他	1,685	2,493
	162,224	308,406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3,115)	(6,458)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49,109	301,948

附註：該金額指支付予下列各方之誠意金：

- i. 就可能收購中農集團農業裝備有限公司權益的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中國律師支付押金人民幣152,839,000元。中農裝備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生產及銷售。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項押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支付收購成本前，本集團向中國律師取回押金，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廣東農業集團」)所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廣東新供銷天成可能注資人民幣149,109,000元的合作框架協議，而向一家註冊於馬紹爾群島作為託管代理的私人公司支付的押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限期」)落實可能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限期屆滿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訂約方須於最後限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協定訂立正式協議的其他日期。倘訂約方同意不再進行可能注資或未能達成共識，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託管代理將誠意金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授權簽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與廣東農業集團仍就訂立新補充協議的最新最後期限處於談判中。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押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存款人民幣16,000,000元。結構性存款按每年介乎2.30%至4.12%之預期利率(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債務及權益工具的表現掛鉤)計息，並須於自購入日期起計一年期內到期支付。由於包含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見附註40(c))。

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贖回。於贖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由於影響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到期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獲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291	162,642
定期存款	57,000	28,000
	265,291	190,642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01%至1.35%(二零一四年：0.35%至2.85%)之市場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存入三個月內年期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80	1,34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9,128	12,943
預收款	1,136	1,040
應計款項	13,727	7,371
應向農商支付款(附註)	—	217
其他應付稅款	26,196	3,542
其他應付款	2,653	6
應付收購中合盟達成本(附註34)	11,950	—
	76,370	26,46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09	673
31至90日	571	671
	1,580	1,344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均於一年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主要著重於開展農村金融服務，特別是中國北京市及河北省融資及支付服務。北京市國農泰豐已獲取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預付卡發行及接納業務的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就農村金融服務業務而向商戶應付的款項。相應的銀行收款人民幣217,000元已存於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銀行賬戶，在賬目內顯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按平均年息率0.35%計息。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人民幣銀行貸款	94,760	90,983
應付賬面值(附註)：		
— 一年內	53,071	36,22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99	40,02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390	14,739
	94,760	90,9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3,071)	(36,223)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41,689	54,760

附註：款項根據貸款合同內編訂的還款日期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000,000元)。該貸款按每年浮動利率4.51%至7.38%計息(二零一四年：6.6%至7.38%)。該等貸款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融資租賃業務籌資及一般銀行資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69,969	44,449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0,221	12,095
	90,190	56,544

遞延收入指於報告期末預先收取並於合約期內攤銷的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6,510
股份拆細(附註a)	3,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6,5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2,600	26,128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79,478	6,247
股份拆細(附註a)	996,232	—
發行股份(附註b)	125,661	2,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453,971	34,863
發行新股份(附註c)	314,737	6,229
發行行使股權證股份(附註d)	291,281	5,742
發行新股份(附註e)	58,000	1,139
行使購股權(附註f)	5,270	1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2,123,259	48,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隨即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 (b)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00元之價格發行125,660,900股普通股。
- (c)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00元之價格發行314,737,000股普通股。
- (d)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港幣3.00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281,5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291,281,50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向第三方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4.25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披露於附註31)。於歸屬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每股港幣2.33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披露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98,834
分佔年內盈利	6,012
支付股息	(3,2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42
分佔年內虧損(附註)	(22,2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附註34)	(37,045)
支付股息	(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7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國農泰豐之非控股權益，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仍未按照相關協議向北京國農泰豐完成承諾一年內注資人民幣14,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源已簽署聲明，新源已失去分佔北京國農泰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淨資產及利潤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須完成服務年期直至歸屬日為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定為港幣2.33元。

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為港幣15,59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299,000元），其中人民幣7,752,000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扣除。

下表概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資料：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2.33	-	3,150,000	(2,610,000)	(90,000)	4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2.33	-	3,150,000	-	(90,000)	3,06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33	-	4,200,000	-	(120,000)	4,08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2.33	-	2,700,000	(2,660,000)	-	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2.33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33	-	3,600,000	-	-	3,600,000
總計				-	19,500,000	(5,270,000)	(300,000)	13,930,000
年末可行使								49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5,270,000份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1,11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並採用下列假設：

股價(港幣元)	2.33
行使價(港幣元)	2.33
無風險利率	0.674%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	64.298%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次優因素	3.0

32.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所供現金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截至採納該計劃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或須支付相當於股份於股份授出當日收市價折讓的授出價。釐定授出價時，執行委員會須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的表現及／或其對該計劃之本集團的貢獻及股份於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價。任何須支付授出價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期)均須遵守該計劃的規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受託人回購15,198,000股本身股份，金額為人民幣30,580,000元，並於庫存股份儲備中確認。概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亦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353,657,500份配售及認購認股權證將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予以發行，並分類至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有實質性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均告達成。

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值而釐定，估值時有以下主要假設：

股價(港幣元)	4.51
行使價(港幣元)	3.0
波幅	49.738%
剩餘年期	365日
無風險利率	0.674%

認股權證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港幣608,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7,290,000元)計量，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代價港幣約66,84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440,000元)高出約港幣541,55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8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於本年度，涉及291,281,5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港幣3.0元行使並計入股本，金額為港幣7,28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42,000元)。行使價較面值高出港幣866,5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5,000元)並確認為股本溢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禾恒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	-	港幣10,000元及繳足股本 港幣1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河北百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000美元	未開展業務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17)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 企業)	-	-	81.26	41.18	註冊資本人民幣353,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1,230,000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 限公司(附註)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 企業)	-	-	71	71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9,992,000元	提供農村金融服務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	-	港幣10,000元及繳足股本 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5,9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95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 及信息服務
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 及信息服務
上海信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金融數據庫產品開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三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	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三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	-	100	100	港幣10,000元及繳足股本 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	未開展業務
國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	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國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	-	100	100	港幣10,000元及繳足股本 港幣10,000元之普通股	未開展業務
中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100	-	-	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廣州農匯通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無繳足股本	未開展業務
怡農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5,867,295元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五年成立。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國農泰豐之非控股權益，新源仍未按照相關協議向北京國農泰豐完成承諾一年內注資人民幣14,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源已簽署聲明，新源已失去分佔北京國農泰豐自其注册成立以來的淨資產及利潤的權利。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而非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盈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合盟達	中國	18.74	58.82	(22,287)	6,012	41,875	101,642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收購中合盟達，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禾恒支付之中合盟達繳入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佔中合盟達股權4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百豪」)分別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及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170,000,000元。百豪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中合盟達約70.59%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禾恒向中合盟達額外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其於中合盟達的2.96%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同日，禾恒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自兩名非控股股東進一步收購中合盟達約7.71%股權，已進行結算，而於人民幣16,850,000元中，其中人民幣4,900,000元被其應收款餘額所抵銷，餘下人民幣11,950,000元仍未結付。於收購日期，由非控股股東出售的中合盟達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045,000元，而收購中合盟達部份權益的收益為人民幣3,195,000元已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內確認。另外，百豪向禾恒轉讓所有其於中合盟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合盟達約81.26%股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載有自收購起及集團成員公司間抵銷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中合盟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1,928	213,983
非流動資產	53,795	58,473
流動負債	(60,314)	(44,606)
非流動負債	(41,689)	(54,760)
非控股權益	41,875	101,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845	71,4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中合盟達(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179	19,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23	3,568
開支	(14,870)	(12,929)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	(71,01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4,952)	-
年內/期內(虧損)盈利	(121,631)	10,221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期內(虧損)盈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344)	4,209
非控股權益	(22,287)	6,012
	(121,631)	10,221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35	3,2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610)	(30,8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16)	(37,7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5,077	137,90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949)	69,2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就辦公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為人民幣7,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9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完成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28	4,3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8	1,663
	15,496	5,96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議定平均租期為一至二年。概無租約包括待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a)	25,508	35,500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收購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b)	–	97,161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注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c)	150,891	150,891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可能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d)	141,700	391,124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e)	2,685,000	–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可能投資投資基金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f)	600,000	–

附註：

(a)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與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北京市國農泰豐且於中國從事農村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有條件同意向北京國農泰豐注資人民幣35,500,000元現金，相當於北京市國農泰豐總註冊資本的71%，並有權委任北京市國農泰豐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四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北京國農泰豐注資現金人民幣9,992,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508,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續)

附註：(續)

(b)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農裝備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總值人民幣250,000,000元。中農裝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本集團委託中國律師保管按金人民幣152,83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賣方」)及中農裝備(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農裝備現有股本權益的30%，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三批股東貸款最多達人民幣1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並完成收購(見附註18)。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c) 可能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天成注資(「可能注資」)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廣東農業集團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載列可能注資的安排。

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討論並確認可能注資的詳細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披露，本公司董事仍就新補充協議的最新最後限期與廣東農業集團進行協商。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廣東新供銷天成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存放人民幣149,109,000元於本公司及廣東新供銷天成雙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以持有託管資金，作為可能投資的誠意金。經考慮可能投資下的計劃可透過可能注資達致較佳成效，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可能注資，代替可能投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續)

附註：(續)

(d) 向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286,850,000元(見附註34)。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e) 潛在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85,000,000元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385,000,000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為港幣3.2505元)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f)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管理」)就本公司與供銷基金管理設立基金(「投資基金」)之潛在合作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其中一個普通合夥人，須作出不多於投資基金總資金3%的注資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誠意金而轉移部分資金人民幣250,000,000元至奧源後，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向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為百豪。百豪由河北供銷總社控制，就行政及營運目的而言，為中國國務院轄下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供銷總社」）的屬下機構，並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指導其發展方向及進行人事任命。因此，本集團與全國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全國供銷總社集團」）有關連關係。與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以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結餘披露如下。

(a)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百豪、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收入	—	4,2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	(322)	(3,204)
應收關連方款	1,820,380	—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席位費、交易手續費及買賣商會員費	5,884	—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	43,280	—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款	34,424	—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收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的席位費、交易手續費、買賣商會員費、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為無擔保、免息及按須按要求還款。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按介乎6.94%至6.98%的實際利率計算，租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費收入	342	—
應收關連方款的利息收入	380	—
融資租賃收入	236	6,743
席位費	3,550	—
交易手續費	3,030	—
買賣商會員費	6,809	—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附註)	47,221	—
融資收入(附註)	324,554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大連交易所與甲方訂立的三方共同合作協議，本集團分別有權自甲方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人民幣47,22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324,5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鑒於甲方為與客戶簽約的一方，且承擔合約下所有管理服務的重大履約責任及所有向客戶借出基金的信用風險，並為融資收入提供所有相關資金，本公司由甲方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收入(扣除相關稅項)已被視為注資計入權益。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結餘

除於附註38(a)披露的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結餘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多項交易，包括於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銀行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政府相關銀行持有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82%、無及100%(二零一四年：52%、100%及100%)。

概無存於任何單一政府相關銀行的個別重大銀行結存。

主要管理層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0及11)。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亦可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對其實施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附註27所披露銀行借款、附註33所披露認股權證、附註31所披露購股權，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0	62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544	285,87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8,050	110,4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0,393	108,69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方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投資主要於中國進行，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價，並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使用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04	20,687

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變動5%(二零一四年：5%)調整匯兌。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的稅前虧損及其他權益下降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及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正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港幣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3,740)	(1,034)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附註20披露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25披露的銀行結餘、附註26披露的受限制存款及附註27披露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主要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方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及ii)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存款基準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有關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為全年結餘而作出。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倘存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9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5,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工具，而有關權益工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委任一隊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因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相應權益工具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的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或地區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但程度較低。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境內，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100%(二零一四年：1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中，因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從事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貿易應收款而形成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58%(二零一四年：15%)及87%(二零一四年：44%)。

因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借款人前，本集團已評估各潛在融資租賃借款人的信用度，並明確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照自融資租賃開始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的還款計劃審閱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收回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境內，佔應收融資租賃款100%(二零一四年：100%)。

本集團亦存在全部集中於其融資租賃業務五大(二零一四年：四大)融資租賃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約47%(二零一四年：8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融資租賃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五大(二零一四年：四大)融資租賃借款人乃從事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經協定償還日為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二零一五年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5,311	-	-	-	35,311	35,3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2	-	-	-	322	322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71%	2,719	11,416	42,968	43,399	100,502	94,760
		38,352	11,416	42,968	43,399	136,135	130,393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二零一四年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4,510	-	-	-	14,510	14,5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04	-	-	-	3,204	3,20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7.22%	2,589	7,513	30,860	57,577	98,539	90,983
		20,303	7,513	30,860	57,577	116,253	108,6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公平價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人民幣 624,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行使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比率	行使價愈高，則公平價值愈低。 預期波幅愈高，則公平價值愈高。 無風險比率愈高，則公平價值愈低。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中國銀行存款：人民幣 16,00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銀行所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以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預期收益愈高，則公平價值愈高。 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價值愈低。

附註：由於結構性存款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預期收益波動對其公平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於當前及上一年度並無分類為第三級的認購期權及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列報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經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得出的公平價值相若。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河北供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乙方」)為向百豪發行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52,839,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投資中農裝備的誠意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乙方就上述安排分五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52,83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農裝備30%股本權益，並支付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8及23(b)(i)，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乙方為向百豪發行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86,896,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對吉林省農業生產資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潛在投資的誠意金。

此外，本公司已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94,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280,89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潛在投資尚未完成，而乙方及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已分別向本集團退回誠意金人民幣186,896,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共計人民幣280,896,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乙方為向百豪發行股份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向本集團開具的支票，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向都江堰市現代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都江堰投資公司」)收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而對都江堰投資公司的潛在投資的誠意金。

此外，本集團已向都江堰投資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元作為誠意金，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200,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潛在投資尚未完成，而乙方已向本集團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之部分所得款項－百豪就認購及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而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東越」)開具金額達人民幣528,491,000元的支票，用作可能投資一項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誠意金。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合聯旗下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合聯持有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同時持有本公司旗下一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中合盟達約12.96%權益。故此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於子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此外，本公司已向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321,509,000元，作為誠意金，致使總誠意金金額達人民幣850,000,000元。

上述事件後，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東越指示中合聯投資於中國之另一家附屬公司(「丙方」)代表本集團持有誠意金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仍在商討對投資基金的安排。由於本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注資可能較預期為少，本集團將保留誠意金人民幣60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已直接轉讓予奧源，作為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誠意金，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丙方已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600,000,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三項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直接轉讓予於中國的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清償應收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23(a)。餘下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已於其後清償。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收購中合(上海)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潛在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385,000,00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3.2505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有關可能投資廣東新供銷天成的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限期屆滿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訂約方須於最後限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協定訂立正式協議的其他日期。倘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限期，彼等須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新最後限期及可能進行注資、完成日期以及處理誠意金的詳情。倘訂約方同意不再進行可能進行注資，則訂約方須根據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交易。本公司有權要求託管代理於本公司向託管代理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解除誠意金至本公司指定帳戶。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就訂立新補充協議以協定新最後限期與廣東農業集團進行協商。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c) 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訂立經重續共同營運協議(「共同營運協議」)，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服務費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交易量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透過營運商品交易平台及自甲方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的收益建議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澄清於訂立共同營運協議前，交易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始進行。由於合作於開始後最初數月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公司與大連交易所需時數月討論及落實合作的詳細條款，而大連交易所亦需時數月通過其內部批核程序以訂立共同營運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d) 控股股東可能增加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百豪告知，基於其確信本集團未來發展穩定，其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擬按照市場狀況，於該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不超過港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於該公告日期起在公開市場及／或市場外按照市場狀況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其已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合共17,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0.8%。該協議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成。緊隨上述購買完成後，百豪將於合共1,146,70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其持股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1%增至54.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百豪告知，基於其確信本集團未來發展穩定，其已訂立買賣協議，自獨立投資者購買本公司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22%。該協議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成。緊隨上述購買完成後，百豪將於合共1,172,70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持股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01%增至55.23%。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e) 終止於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潛在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考慮到透過其他合作方式更能達致都江堰投資公司之潛在投資事項，故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意向書，據此，訂約方於意向書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及免除，並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元(「誠意金」)。根據終止協議，都江堰投資公司須退還誠意金(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累計的利息)予本公司，誠意金將於簽訂終止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f) 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g) 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退回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未有於訂立託管協議後六個月內完成，奧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人民幣1,220,000,000元之誠意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h) 有關設立投資基金之可能進行合作之退回保留款項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東越轉移部份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保留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予奧源，以支付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誠意金。餘下保留款項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退回。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為專注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終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89,950	213,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1,2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0,000	–
潛在投資誠意金	149,109	149,109
	2,339,730	363,9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9,618	22,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6	17,792
	69,454	40,7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4,687	4,9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3	3,738
應付稅項	2,631	–
	41,051	8,714
流動資產淨值	28,403	32,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8,133	396,0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526	–
資產淨值	2,331,607	39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82	34,863
儲備	2,283,525	361,184
權益總額	2,331,607	396,0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¹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視作注資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52	(5,619)	-	-	58,228	-	-	(31,030)	29,931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806)	-	-	-	-	-	-	(806)
年內虧損	-	-	-	-	-	-	-	(23,320)	(23,320)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806)	-	-	-	-	-	(23,320)	(24,126)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23,288	-	-	-	(58,228)	-	-	-	65,060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296,101	-	-	-	-	-	-	-	296,10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5,782)	-	-	-	-	-	-	-	(5,7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59	(6,425)	-	-	-	-	-	(54,350)	361,18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溢價 ¹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庫存股份 儲備	視作注資	累計虧損	總額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46,741	-	-	-	-	-	-	46,741
年內虧損	-	-	-	-	-	-	-	(512,739)	(512,73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46,741	-	-	-	-	-	(512,739)	(465,998)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933,714	-	-	-	-	-	-	-	933,71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8,041)	-	-	-	-	-	-	-	(8,041)
發行認股權證	-	-	477,290	-	-	-	-	-	477,290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費用	-	-	(420)	-	-	-	-	-	(420)
行使認股權證	1,076,023	-	(393,018)	-	-	-	-	-	683,005
股份基礎補償	-	-	-	7,709	-	-	-	43	7,752
行使購股權	13,523	-	-	(2,516)	-	-	-	-	11,007
回購普通股	-	-	-	-	-	(30,580)	-	-	(30,580)
視作注資	-	-	-	-	-	-	314,612	-	314,61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7,178	40,316	83,852	5,193	-	(30,580)	314,612	(567,046)	2,283,525

- ¹ 股本溢價賬的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股本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餘額為因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採用過往匯率與採用股本分派日期的匯率之間不可分派匯兌差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茲概述如下：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9,876	116,767	95,659	105,747	116,730
年內(虧損)盈利	(630,208)	(26,747)	(25,961)	4,765	20,970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3.82)	(2.47)	(2.57)	0.47	2.08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75,968	781,303	311,343	231,266	237,965
減：負債總額	(302,186)	(178,189)	(141,129)	(72,814)	(74,041)
資產淨值	2,373,782	603,114	170,214	158,452	163,924